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山东恒福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收购
广西华恒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涉及的广西华恒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鲁评报字【2025】第 13077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	9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7
九、评估假设	19
十、评估结论	2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山东恒福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收购
广西华恒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涉及的广西华恒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鲁评报字【2025】第 13077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接受山东恒福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山东恒福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收购广西华恒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广西华恒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广西华恒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广西华恒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流动负债等。

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

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工作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并参考资产的历史成本记录，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委估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最终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广西华恒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

权益的市场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值 9,576.59 万元, 评估值 9,894.79 万元, 评估增值 318.20 万元, 增值率 3.32%。

负债账面值 73.60 万元, 评估值 73.60 万元, 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值 9,502.99 万元, 评估值 9,821.19 万元, 评估增值 318.20 万元, 增值率 3.35%。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别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 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 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 即自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山东恒福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收购广西华恒通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涉及的广西华恒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鲁评报字【2025】第 13077 号

山东恒福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恒福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收购广西华恒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广西华恒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山东恒福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龙口市龙口开发区海岱庙张

法定代表人：李德凯

注册资本：8,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156903538X9

成立日期：2011-02-16

营业期限：2011-02-1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金银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广西华恒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海市茶亭路 31 号富钰大厦 2006、2007 号

法定代表人：曲俊宇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6,500.4468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MA5MT6TX5T

成立日期：2017-09-22

营业期限：2017-09-22 至 无固定期限

2、历史沿革

广西华恒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成立时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华恒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华恒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5类1项），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液化石油气，丙烯，乙烷的批发（无仓储），燃气表、燃气报警器、燃气采暖热水炉、燃气锅炉、燃气热水器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燃气灶具及零部件的销售、维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被评估单位资产总额 9,576.59 万元、负债合计 73.6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502.99 万元。公司近一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总资产	27,789.19	10,026.46	9,774.20	9,576.59
负债	6,891.10	304.88	63.07	73.60
股东权益	20,898.09	9,721.57	9,711.14	9,502.99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2 月份
营业收入	127,870.97	104,420.33	17,011.10	8.96
利润总额	-506.19	-614.78	-11.60	39.31
净利润	-402.03	-520.75	-10.44	-208.15
审计机构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烟台芝罘分所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山东恒福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广西华恒

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委托人的关联公司。

（四）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纪要》（2025年2月20日），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恒福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收购广西华恒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此需要对涉及的广西华恒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资产评估，为山东恒福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评估对象是广西华恒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广西华恒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其中账面资产总额 9,576.59 万元、负债 73.60 万元、净资产 9,502.99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9,419.80 万元；非流动资产 156.79 万元；流动负债 73.60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烟台芝罘分所的 2025 年 2 月 28 日广西华恒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流动负债等。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价值 97.33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10.16%。主要为车辆、电子设备。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车辆共计 27 辆，其中运营车辆 24 辆，办公用车 3 辆，主要为别克牌 SG6522UAA2、LNG 车等。车辆购置于 2017-2018 年，至评估基准日，车辆均尚可使用。

电子设备共 64 项，主要为：计算机、打印机、驾驶安全智能终端等。设备购置于 2017-2024 年，至评估基准日，电子设备均尚可使用。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无。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烟台芝罘分所出具的和信审字(2025)第 070026 号审计报告的无保留意见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资产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2 月 28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评估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在与各中介机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文件

- 1、《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纪要》（2025 年 2 月 20 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9 月 1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 8、《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732 号，2020 年）；
- 9、《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709 号令，2019 年 3 月 2 日修正版）；
- 10、《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

令第 32 号，2016 年）；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2017 年 10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91 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

12、《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

1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6 号）；

15、《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 3 月 20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6、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

〔2017〕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5、《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16、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准则等。

(四) 权属依据

- 1、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2、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 1、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 2、太平洋电脑网、中关村在线等。

(六) 其他参考资料

- 1、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烟台芝罘分所出具的和信审字(2025)第 070026 号审计报告；
- 2、《资产评估常用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版)；
- 3、《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2014 年 7 月修订版)；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

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液化气贸易和运输业务，近几年随着液化气价格的上升，单价更低的管道气大量铺设，致使企业永久失去大量的下游客户，业务规模从 2021 年的 12 亿降至 2024 年 1.7 亿，企业运输车队从原先 100 台左右骤减至 24 台，其中近 20 台车辆也处于闲置状态。根据管理层分析，企业业务规模难以预计，未来收益不可量化，故收益法不适用。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由于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单位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转让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资产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相关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

评估人员检查银行对账单，核对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存款，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对于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其评估值。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账面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对于期后已收回和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额收回的，按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收回的可能性不确定的款项，参照个别认定或账龄分析估计可能的风险损失额，以账面余额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

本次评估的风险损失计提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表

年限	计提比例
0—3 个月（含 3 个月）	2.5%
4—12 个月（含 12 个月）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20%
3—5 年（含 5 年）	50%
5年以上	100%

其他应收款评估风险损失表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事故借款	款项性质	根据每一会计年度未收回款项占该部分事故借款的比例作为期末事故借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往来款及其他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预付账款

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4）其他流动资产

主要是企业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企业所得税，评估人员对企业其他流动资产进行审查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A.车辆

1) 重置全价

通过市场询价、查阅近期网上报价资料，以及参照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等方式分析确定车辆于当地在评估基准日的新车含税购置价，加上车辆购置税和车辆购置环节产生的其

他费用，扣减可抵扣增值税，确定委估车辆的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车辆含税购置价/1.13+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

其中：车辆不含税价=车辆含税购置价/1.13

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10%

其他费用包括工商交易费、车检费、办照费等。

2)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 2012 年第 12 号令《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文件规定，以规定行驶里程法和规定使用年限或经济寿命年限法孰低的方法，确定其理论成新率，并以技术测定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加权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寿命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公里-已行驶公里）/规定行驶公里×100%

理论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评估人员对车辆进行现场勘察，依据车辆的结构情况进行分项评价、技术打分评定的办法，确定车辆的技术勘察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技术勘察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B.电子设备

1) 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设备含税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设备含税购置价/1.13

2) 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或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100%

C.对逾龄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使用权资产

对于使用权资产的评估采用租金折现法。经核实，企业使用权资产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与市场租金水平差异不大，故以合同租金确定并折现。

经核实，企业使用权资产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与市场租金水平差异不大且租赁期较短，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2025年3月，与被评估单位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进入现场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初步了解，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20日。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

态等情况。

2、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通过与企业的管理、财务人员进行座谈交流，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等。在资产核实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市场调研工作，收集相关业务所处市场的宏观行业资料以及可比公司的财务资料和市场信息等。

4、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5、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6、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7、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资产评估的具体模型及方法；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27日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

告。

（五）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在评估报告日后 90 日内，将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归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广西华恒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评估结论：

总资产账面值 9,576.59 万元，评估值 9,894.79 万元，评估增值 318.20 万元，增值率 3.32%。

负债账面值 73.60 万元，评估值 73.6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值 9,502.99 万元，评估值 9,821.19 万元，评估增值 318.20 万元，增值率 3.35%。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广西华恒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5年2月28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9,419.80	9,419.80	-	-
2	非流动资产	156.79	474.99	318.20	202.95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4	固定资产	97.33	415.53	318.20	326.93
5	在建工程	-	-	-	-
6	无形资产	-	-	-	-
7	使用权资产	59.46	59.46	-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9	资产总计	9,576.59	9,894.79	318.20	3.32
10	流动负债	73.60	73.60	-	-
11	非流动负债	-	-	-	-
12	负债总计	73.60	73.60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502.99	9,821.19	318.20	3.35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产权瑕疵事项。

（二）抵押担保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抵押担保事项。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具体如下：

广西华恒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龙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广东恒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要求被告广东恒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退还货款 1483286.8 元及利息（利息以 2338924.39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8 月 1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贷款报价利率计算），并要求被告广东恒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因诉讼产生的费用。2025 年 3 月 11 日广西华恒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龙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25 年 3 月 12 日龙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裁定文书号（2025）鲁 0681 民初 2399 号，同意了广西华恒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冻结广东恒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 1500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龙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未对此案件作出判决，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四）期后事项

经核查，被评估单位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

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评估是对委估资产价值的专业判断，其估价分析和结论仅供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备案审核以及委托人作价参考。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

3、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判断。

5、本次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确定的现行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6、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

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2、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报告载明的报告使用人使用，对于本报告载明的使用人以外的其他任何单位和外人使用本评估报告而造成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事项外，未征得本机构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对于因未按照约定或征得本机构同意，摘抄、引用或披露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造成的任何法律后果均与本公司无关。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使用有效。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师:



签字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2、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 3、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5、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6、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7、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备案公告(复印件)；
- 8、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9、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